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运营中原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综合服务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运营中原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综合服务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建城乡”）组成联合体，投资运营中原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原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2. **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
3. **建设规模：**厨余垃圾 100 吨/天、大件和园林垃圾 40 吨/天、废纺垃圾 10 吨/天、有害废弃物暂存 1 吨/天。
4. **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约 6029 万元
5. **合作模式：**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投资运营该项目。
6. **合作期限：**30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三、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项目公司名称：**中原环保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 **注册资本：**2000万元,中原环保持股100%。
3.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预计总投资6029万元，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项。
4. **公司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一名，兼任项目公司总经理；设监事一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大公用、大环保、大生态”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助力公司开拓垃圾分类处理业务。该项目是河南省首座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基地，随着项目的顺利投产运营，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盈利点，对公司业务发

展及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政策等多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项目总金额、联合体成员具体职责分工、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合作协议书；
3. 特许经营协议；
4. 项目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